**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**

1. **采购内容**：357省道丹阳至常州机场段（K0+000～K14+600）电线电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规格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357省道丹阳至常州机场段（K0+000～K14+600） | 电缆YJV 4\*50+1\*25 | 米 | 700 | 　 |
| 2 | 电缆YJV 5\*35 | 米 | 1600 | 　 |
| 3 | 电缆YJV 5\*25 | 米 | 15000 | 　 |
| 4 | 电缆YJV 5\*16 | 米 | 6200 |  |
| 5 | 电缆YJLV 5\*35 | 米 | 15580 |  |
| 6 | 电缆YJLV 5\*25 | 米 | 1200 |  |
| 7 | 电线RVV 3\*2.5 | 米 | 16700 |  |
| 注：以上品种规格均以国家标准为准。 |

注：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提及的品牌仅为参照品牌，投标人可以不低于参照品牌质量、性能的同等档次的其它品牌产品参与投标。其他不低于参照品牌档次的产品，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（可以是手册、图纸、文字资料和数据等其他材料），并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的认定。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由此对最终评定结果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。

★二、**技术要求：**

1、绝缘厚度、护套厚度、交流试验电压、电压降、阻燃性等参数指标均要符合国家标准。

2、电线、电缆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标准。

3、投标人供应的货物须提供 “电线电缆强制认证产品检验证明”。

**三、商务部分**

**★1、完工期：**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期限为20天。

**★2、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：**2262320元。

**★3、质保期：质保一年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）。**

**★4、服务要求：**

（一）供货要求：

1）投标人所供电线电缆应适合在地下排管内、电缆沟、电缆保护管、电缆桥架及竖井内的潮湿或干燥的环境中使用。电缆适合于直埋敷设。

2）成品电线电缆的标志应符合国家的规定，标志应具有连续性，且字迹清晰，容易辨认、耐擦。

3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。

4）在导体允许的运行温度下，电缆应具有30年的设计寿命。并能承受正常使用时的弯曲和机械应力。

(二) 质量保证：

1）投标人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“合格证”或“产品质量保证书”、详细的交货清单、验收标准、技术资料等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货物，一经发现，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2）供货方保证产品不存在因材质、设计、制造等问题所引起的缺陷，否则应无偿予以纠正。

3）履行中标单位在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。

 (三) 售后服务：

1）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回应，8小时内解决，应免费用同样品牌、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。

2）中标单位须提供全面使用、维护培训。

3）质保期满以后，中标单位应按同类货物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。

★5**、履约保证金：**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提交。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，但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%。

**★6、付款方式：**验收合格供货结束后付30%，工程完工亮灯后付30%,剩余40%审计结束后一月内付清。

**★7. 验收要求：**

 1、货物必须厂家直发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本市），现场开箱（不能破坏原包装），所有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、原装合格正品，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。

 **2、中标单位需提供本批次产品镇江市丹阳质量监督局检验报告（费用自理），交给丹阳市联众道路照明有限公司作为验收依据。**

 3、若货物验收时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，同时有权提出索赔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**★8、投标货币：**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设备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，以元为单位标注。

**注：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、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，询问、质疑有采购人负责解释。**

**本部分标注“★”实质性要求，必须响应，不允许负偏离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**